

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章程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，针对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①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

修订前：公司住所：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南延线高新孵化园软件孵化器2号楼

修订后：公司住所：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

除以上条款进行修改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5日